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3637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3日

商 标

岑庆和堂

申 请 人 杭州岑庆和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东侧附楼二楼27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盈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擦洗溶液；研磨膏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化妆品用香料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；空气芳香剂